

2014 年 3 月 25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廢除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定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廢除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事項。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扼要說明當局就此事項的立場。

**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

2. 助訟可界定為由一人協助或慇懃訴訟其中一方興訟，而這人在該訴訟中並無權益，也沒有任何法律承認的其他合理干預動機。包攬訴訟是為瓜分訴訟的得益而作出的助訟行為。<sup>1</sup>
3. 訂立助訟罪行是為阻止有人“好管閒事干預”訴訟，尤其是這情況會導致以被告身分與訟的人受到壓制。至於訂立包攬訴訟罪行，也為處理以下的憂慮：
  - (a) 就瓜分勝訴的成果訂立協議，可能會鼓吹妨礙司法公正，並危及司法程序的公正；
  - (b) 無關訴訟的人就案件的結果進行“非法交易”或“打賭”。<sup>2</sup>
4. 根據香港法例，助訟或包攬訴訟罪行可處以罰款及最高監禁 7 年。<sup>3</sup>

---

<sup>1</sup> *盧蔚恩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15 HKCFAR 16)案，判詞第 10 及 11 段。

<sup>2</sup> *Unruh 訴 Seeberger* ([2007] 2 HKLRD 414)案，判詞第 100 及 101 段。

<sup>3</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

5. 法院在裁定是否有人犯罪時，須考慮每宗案件的事實及情況，特別是對司法程序的公正性是否構成任何真正威脅，以及有關行為是否有任何合理因由或辯解。<sup>4</sup>

## 有關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

6. 2012 年 2 月，終審法院在 *盧蔚恩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15 HKCFAR 16) 案中，確認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具充分確定性，因而在憲法層面成立。在該案中，一名索償代理人被裁定包攬訴訟及串謀助訟的罪名成立，但一名事務律師串謀助訟的定罪判決基於事實而被撤銷。

7.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 *盧蔚恩案* 的判詞附言中，提出香港應否保留助訟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所應保留範圍的問題，以供考慮。李義法官認為有關議題複雜，適宜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sup>5</sup>

8. 2013 年 11 月，上訴法庭駁回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梅國強* ([2014] 1 HKLRD 116) 案提出的上訴，該案身為大律師的上訴人被判 5 項包攬訴訟罪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3 年半。<sup>6</sup> 法庭維持原判的理由，包括有關的包攬訴訟協議對法院程序的公正性構成明顯和真正威脅。<sup>7</sup>

9. 上訴法庭在 *梅國強案* 中裁定，有關律師與委託人之間包攬訴訟協議的公共政策並無改變，該等協議仍為刑事法所涵蓋。值得注意的是，上訴法庭認為，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對法律執業者特別適用和格外重要，因為他們如在訴訟結果有所受益，或會與他們對委託人及法院負有的職責有所衝突。

<sup>8</sup> 上訴法庭裁定：

---

<sup>4</sup> *盧蔚恩案*，判詞第 15 段。

<sup>5</sup> *盧蔚恩案*，判詞第 177 至 179 段。

<sup>6</sup> 在每項控罪中，被告人均以“不成功，不收費”方式，為申索人身傷害賠償的各委託人出任法律代表。除控罪 1 所涉的申索已喪失時效外，被告人從控罪 2 至 4 所涉的申索各取訴訟得益的 25%，就控罪 5 所涉的申索收取訴訟得益的 62%。他被判處監禁 3 年半，並須向四名委託人賠償約港幣 150 萬元，即他收取的款項總額。

<sup>7</sup> 進一步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證明書申請，仍待審理。

<sup>8</sup> *梅國強案*，判詞第 51 至 53 段。

“律師的角色[是]按不偏不倚的判斷向委託人提供意見，並且在為委託人提證和處理案件時，本着極其謹慎的態度顧及委託人的利益。律師身為法院人員，在為委託人提證和處理案件時，也[有]責任本着絕對公平和正直的態度。包攬訴訟協議[導致]律師及大律師的責任與利益有所衝突，惹來濫用法律程序的風險。”<sup>9</sup>

10. 上訴法庭在梅國強案的判詞附言中就法律改革的問題提出，從梅國強案的事實來看，針對法律執業者與委託人作出包攬訴訟安排的情況，或有非常充分的理由保留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上訴法庭又表示，如沒有該普通法罪行，刑事懲處和保障便可能不足以處理這類行為。<sup>10</sup>

## 當局的立場

11. 當局認為，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涉及較廣的法律及政策考慮，包括索償代理及訴訟出資公司的問題。應注意的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曾促請律政司針對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預先採取行動。<sup>11</sup>

12. 鑑於上訴法庭就梅國強案作出的判決及上文第 11 段所述，當局認為現時應保留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然而，我們會密切監察該等罪行的發展。

13. 至於索償代理問題，當局維持立場，仍然認為索償代理須予禁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支持這立場。我們一直認為，在意外中受傷的人士、因公受傷的僱員和交通意外受害人，應向事務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向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求助。我們會繼續從公眾教育、可提出的檢控及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三方面着手，處理索償代理的問題。

律政司  
2014 年 3 月

<sup>9</sup> 梅國強案，判詞第 118 頁。

<sup>10</sup> 梅國強案，判詞第 82 及 83 段。

<sup>11</sup> 見 2009 年 2 月立法會 CB(2)899/08-09(05) 號文件第 8 段。